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鑑定人申請書「公司、商號或其他法人團體」

申請人公司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NO.

NO.	依據本院委託鑑價	作業要點,申請人應提出之審查	勾選欄
	資料項目		
1	消極資格	(符合要點者,請於勾選欄打勾)	
	第2點第2項1		
2	消極資格	(符合要點者,請於勾選欄打勾)	
	第2點第5項2		
3	積極資格	(一)申請書。	
4	第3點第1項:	(二)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	
	公司、商號或其他	其他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5	法人團體申請列為	(三)在本院轄區內或台北市、新北	
	鑑定人者,應提出	市、宜蘭縣設有事務所之證	
	下列文件:(依序	明。	
6	分列如右各款)	(四)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包括	
		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	
		告)。	
7		(五)聘任之鑑定估價人員名冊及其	
		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經	
		獲聘後,如有更換,應補提	
		之。	
8		(六)使用自動付款機(A.T.M)轉帳	
		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	
		號。	

- *申請人請依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之順序逐項依序排列提出審查 資料(資料編號請與申請表編號相符)。
- *依本院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前三項所示之文件,必要時,法院得命提出原本。

一、民執科科長初擬意見:[]符合 □不符合,理由
---------------	-------------

二、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委員核定:

□通過,准予聘用。

□不通過,理由:

審查委員核章處:

¹ 前項公司、商號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其他職員,已從事本院各項鑑定估價業務者,不 得同時再為其他公司、商號或法人團體從事本院該項及與其相關之鑑定估價業務。

² 向本處申請為鑑定人之同址不得有三人(含)事務所以上設立,同址之每一事務所至少有一線名下電話,同址之每一事務所應有一獨立事務空間及辦公設備。